

沂财农整指〔2021〕22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县级财政补助）预算指标的通知

:

根据 2021 年度预算安排,经研究决定,现下达给你单位 2021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县级财政补助）预算指标 万元（金额、项目见附表），支出列 2021 年相关预算支出科目。

请按照我县 2021 年度乡村振兴工作计划，结合我县乡村振兴工作实际，及时将资金分配下去，并做好资金和项目管理工作。该资金已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，请按照有关文件要求，做好涉农资金统筹整合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请于 4 月 16 日前将项目实施方案盖章签字后报沂南县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。

附：2021 年县级财政乡村振兴重大项目资金分配表

沂南县财政局
2021 年 3 月 27 日